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

### 組織

1. 根據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董事會」) 通過之決議案，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已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本職權範圍書規管委員會的運作。

###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應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人。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出席會議

4. 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內部核數部門主管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均須出席會議。然而，委員會應每年最少一次在本公司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舉行會議。
5. 委員會秘書應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擔任。

### 會議次數

6. 會議次數應每年不少於兩次。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 委員會之書面決議案

7. 經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與經由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而該書面決議案可由一份或數份形式相同之文件組成，每份文件須由一名或以上委員會成員簽署。

## 權力

8.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執行事務及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9.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股東週年大會

10. 委員會主席(或在彼缺席時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克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應準備回應任何股東關於委員會事務的提問。

## 職務

11. 委員會須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d)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 (e)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f)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g) 就上述(f)項之目的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j)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k) 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l)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o)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p)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第 C.3.3 條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q)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終止

12. 董事會可隨時撤換委員會任何成員，委員會任何成員一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或秘書職務，即不再是委員會成員。

## 匯報程序

13. 委員會秘書應在委員會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